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:3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提名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同意提名孙力女士、方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以上监事候选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监事，其任期三年，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